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陳偵文 電話: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: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27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、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

方案(A09030000E 1140112723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12723_senddoc1_Attach2.pdf > A09030000E 1140112723 senddoc1 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 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 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,轉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9006A號書 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5/10/28文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10/28

第1頁,共1頁